

证券代码: 300746

证券简称: 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 2020-018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JIA DESIGN GROUP CO.,LTD.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岑政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内容，存在着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下述风险：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风险、成长性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购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等。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5,738,3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汉嘉设计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咨询	指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汉嘉	指	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汉嘉	指	四川汉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汉嘉	指	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汉嘉	指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汉嘉	指	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汉嘉	指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汉嘉	指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汉嘉	指	重庆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汉嘉节能	指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城建	指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汉嘉审图中心	指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现为公司全资下属单位
杭设股份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筑、建筑工程	指	本招股意向书中的建筑工程是广义的概念，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可将建筑物分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三大类。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通常统称为民用建筑。
建筑设计	指	建筑设计是指为满足一定的建造目的（包括人们对它的使用功能的要求、对它的视觉感受的要求）而进行的设计，它使具体的物质材料在技术、经济等方面可行的条件下形成能够成为审美对象的产物。
燃气	指	燃气是气体燃料的总称，它能燃烧而放出热量，供城市居民和工业企业使用。燃气的种类很多，主要有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和沼气、煤制气。
热力	指	从能源统计角度，热力是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过热或饱和蒸汽；包括工业锅炉、公用热电站和企业自备电站生产的热水和蒸汽，使用单位的热水和蒸汽。
全程化设计服务	指	业内又称“设计总包”，指设计企业拥有较齐全的业务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不仅能为业主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建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室内外装饰、园林景观、市政、岩土、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全程设计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是一种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可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

园林景观设计	指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游憩境域的过程。通过景观设计，使环境具有美学欣赏价值、日常使用的功能，并能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包括小区配套景观设计、公共园林景观设计等。
市政、市政工程	指	市政基础工程，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通信、办公设备自动化，集系统结构、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提供一个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建筑环境。
建筑节能	指	节约采暖供热、空调制冷、采光照明以及调节室内空气、湿度、改变居室环境质量的能源消耗的综合技术工程。
岩土工程	指	在工程建设中有关岩石或土的利用、整治或改造的科学技术，主要研究岩体与土体工程问题，包括地基与基础、边坡和地下工程等问题。
施工图审查	指	由具有图纸审查资质的单位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审查图纸中有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有无安全隐患，有无原则性错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用、高效使用，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协同设计	指	协同设计是当下设计行业技术更新的一个重要方向，也是设计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其中有二个技术分支，一是主要适合于大型公建，复杂结构的三维 BIM 协同，二是主要适合普通建筑及住宅的二维 CAD 协同。通过协同设计建立统一的设计标准，包括图层、颜色、线型、打印样式等，在此基础上，所有设计专业及人员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进行设计，从而减少现行各专业之间（以及专业内部）由于沟通不畅或沟通不及时导致的错、漏、碰、缺，真正实现所有图纸信息元的单一性，实现一处修改其他自动修改，提升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同时，协同设计也对设计项目的规范化管理起到重要作用，包括进度管理、设计文件统一管理、人员负荷管理、审批流程管理、自动批量打印、分类归档等。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SOM	指	美国 SOM (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建筑设计事务所。
KPF	指	KPF (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建筑事务所。
EPC	指	EPC 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设计-采购-施工”), 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承包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	30074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汉嘉设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JI DESIG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ANJI DESIG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岑政平		
注册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5		
办公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hanjia.com		
电子信箱	hjzq@cnhanji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娴	王晓蔚
联系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电话	0571-89975016	0571-89975015
传真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子信箱	hj-lx@cnhanjia.com	hjzq@cnhanji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翟晓宁、徐柯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周旭东、孙伟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赵华、孙伟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180,958,301.36	944,605,917.24	25.02%	726,208,06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06,402.71	75,654,061.05	21.88%	60,485,3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68,421.88	59,244,673.26	-28.32%	55,126,8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28,816.87	92,770,077.82	19.36%	59,419,80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9.76%	-1.24%	10.6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424,170,104.79	1,175,789,796.45	106.17%	837,136,95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5,018,239.21	912,196,049.31	31.00%	598,657,724.1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610,232.53	244,029,910.14	263,265,916.43	483,052,2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5,852.81	20,267,050.52	12,950,166.82	45,103,3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7,407.11	13,350,602.16	9,827,759.48	9,782,6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204.79	15,381,517.83	8,683,245.50	90,750,258.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895.57	-115,573.66	127,62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5,691.03	7,433,737.36	1,858,121.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53,049.44	5,111,497.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19,707.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73,46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049.18	-12,757.45	24,34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832,876.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7,527.85	3,076,281.45	1,763,11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612.81	46,249.45		
合计	49,737,980.83	16,409,387.79	5,358,478.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燃气热力设计、装饰景观等设计业务，EPC总承包及其他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规划、建筑、市政公用、园林景观、燃气热力、室内外装饰、环境卫生、岩土、河道整治、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设计；EPC总承包是以设计为主导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涵盖建筑、市政、环境卫生、装饰、园林景观工程等；其他业务包括各专业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可研、申请报告、项目评估、后评价等全过程咨询和施工图审查等业务。

2、公司经营模式

建筑、市政公用、燃气热力、装饰景观等设计业务是一项专业、复杂和系统的工作，优秀设计作品的产生需要各类型专业设计人员的紧密配合，团队协作。

公司结合建筑、市政公用、燃气热力、装饰景观等设计行业特点和专业性设立了不同的专业部门，并取得了相关多个门类的专业甲级资质，不仅能为业主提供专业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咨询以及EPC总承包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并通过内部各专业部门之间的协作，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保证设计服务质量。

2019年收购杭设股份后，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业务主要由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延伸到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燃气热力设计、装饰景观等设计，拓展了公司业务链，业务资质、主营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承接EPC总承包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与竞争优势不断凸显，为公司成为全国一流设计集团奠定坚强基础。

3、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国家宏观政策利好因素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国家主动降税减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给包括勘察设计行业在内的大部分企业带来实质性的政策红利。

2019年3月31日，发改委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提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

强城市基础建设、优化城镇化布局形态等，推进城镇化进一步发展。

2019年9月15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着力推动建筑业质量的变革。

2019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等，为支持民营企业在推动“十三五”规划实现上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此外，为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扩大国内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了一批区域性规划，包括“一带一路”规划、京津冀协同规划、雄安新区建设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长江经济带规划、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东北地区振兴规划以及浙江大湾区规划等，区域性规划将实现城市间互通互联作为基本要求，将为包括公路、铁路、港口、航运、机场等交通运输领域，建筑领域，建材、能源等工业建设领域带来广阔市场空间，从而带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

（2）公司自身优势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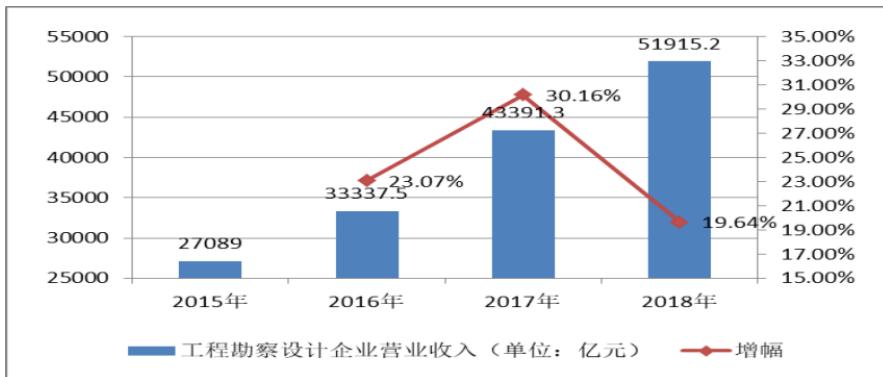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燃气热力设计、装饰景观等设计业务，EPC总承包及其他业务等。公司立足主业，通过并购重组、拓展业务区域、优化运营流程、推广品牌影响力等方式，延展公司的产业链，吸收高端设计人才和管理人才，丰富客户资源，推动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工程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勘察设计的好坏不仅影响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质量安全，其技术水平和指导思想对城市建设的发展也会产生重大影响。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560,874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建筑业总产值248446亿元，同比增长5.7%。固定资产投资投资稳步增长，为勘察设计行业提供了稳健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发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不断壮大。根据住建局数据显示，除2015年外，2009-2018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基本保持逐年递增态势，2018年企业营收突破5万亿元，达51,915.2亿元，预计2019年企业营收将达到5.5万亿元，未来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地铁等城轨工程领域的勘察设计需求将继续攀升。



“十三五”期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统计

1、行业格局发生转变

目前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格局正在从条块分割向一体化转变。在这样的背景下，行业成功要素从过去以技术为主，向技术、管理、商务策划、资本运作等多元综合能力转变，兼并、收购、重组、上市等事件在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发生。

公开信息显示，仅2017年，国内就先后有十余家勘察设计相关企业登陆A股市场，并购重组活动也日趋频繁，整合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大。值得注意的是，市政、园林、建筑设计院之间横向并购重组的案例较多。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以及加快并购重组，进行产业、区域的布局，行业整合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市场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对行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2、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快速发展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提高工程总承包的供给质量和能力。2016年5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2017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再次提出加快推行总承包。2017年5月，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为国家标准，为EPC工程总承包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迅速。《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中，工程总承包收入从2015年的9498.9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26046.1亿元，累计增长174.20%，年均增长39.97%；在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也从35.10%快速提升至50.20%。工程总承包业务已成为勘察设计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3、城镇化重心转移，勘察设计市场结构发生变化

我国城镇化发展已经逐渐进入到中后期，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城镇常住人口84843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4.38%，比上年末提高1.01个百分点。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目标。城镇化发展的重心已经从区域中心城市的基础建设，逐渐向城市更新、中小城镇发展、城乡融合、乡村建设的方向转移，城乡升级成为勘察设计行业的新兴市场，为企业拓展新业务提供差异化选择。

（三）公司在同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是浙江省较早成立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首先在浙江市场打开局面，并逐步得到全国市场的广泛认可，已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2011年、2015年、2018年被连续评为“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预付款项	较年初增长 2,686.23 万元，上升 37610.14%，主要系预付的 EPC 总承包业务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长 1,183.03 万元，上升 2710.2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较年初增长 13,318.50 万元，主要系合并杭设股份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较年初增长 5,097.00 万元，主要系合并杭设股份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较年初增长 62,464.74 万元，主要系向上海苗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较年初增长 1,646.75 万元，主要系合并杭设股份所致
商誉	较年初增长 35,308.44 万元，主要系合并杭设股份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程化设计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为客户提供全程化设计服务的能力。公司拥有建筑、风景园林、岩土、市政等工程设计及勘察等多项资质，以及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石油天然气专业资信，并具备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资格，为全程化设计服务提供了专业保证。经过多年的市场探索及收购杭设股份，公司提供的全程化设计服务业务模式贯通了规划、建筑、市政公用、园林景观、燃气热力、室内外装饰、环境卫生、岩土、河道整治、智能化、幕墙、

泛光照明等设计各业务产品链，并有效的发挥出协同效应，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2、高素质的设计师团队优势

人才是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民营设计企业，充分利用灵活的经营机制，建立起一支富有朝气的高素质设计师队伍。公司高素质专业人才群体以及多门类、多资质、多阶梯的人才结构体系，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3、公司品牌和精品项目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创造精品工程，设计了大批富有影响力的作品，相继荣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金奖）”、“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建设部部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一等奖”等100多项国家、部、省级优秀设计奖。优秀的专业素养、产品质量以及服务能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形成了精品项目群，成为领先行业的优势之一。

4、连锁经营优势

借鉴SOM、KPF等国际知名建筑设计事务所的成功经验，公司在加快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包括选址、硬件配置、人员招聘、挂牌营业和内部管理等全程化的统一模式标准，逐步形成了“设计连锁化经营”的模式。这种连锁经营模式提高了公司异地拓展业务的效率，并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5、区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属于国内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该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城镇化建设规模都走在全国前列，设计理念更加新颖。浙江省是全国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公司是浙江省较早成立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首先在浙江市场打开局面，并逐步得到全国市场的广泛认可，已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以其先进的设计理念、优良的服务在市场上拥有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如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中海地产、绿地集团、龙湖地产、金地集团、华润置地、新鸿基地产、中国平安、滨江房产、恒大地产等众多知名企业，均已成为公司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的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项目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6、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

公司1998年就从国有体制改制为民营企业，通过建立灵活的经营机制吸引了业内优秀人才，形成了领先的人才储备。同时灵活的经营机制，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意识，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竞争力。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完全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拥有敏锐的市场触觉，更快地对市场的需求作出反应，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制定了灵活的人才激励和淘汰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价值的最大化。公司拥有灵活人才引入制度，由于没有人员编制的限制，可以根据业务

发展的需要，争揽各类人才。由于公司运行机制相对灵活，在获取更多业务机会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日常经营成本。

7、信息技术优势

信息化先进程度是保证建筑设计效率和水平的一个重要条件。公司一直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注重抓好设计人员的知识更新与技术进步，加大设备投入，改善设计条件。目前，公司计算机计算和CAD出图率已达100%，有效地提高了设计效益与设计文件成品质量，并将BIM技术（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建模）应用于建筑设计中，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信息化基础。公司还积极引进、开发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以数据库为中心、以网络为基础、涵盖设计各专业、贯穿设计全过程和各主要管理层次的、具有辅助决策支持能力的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从根本上解决管理效率低下、信息交流缓慢的状况，有效地促进设计质量、设计能力和管理手段的提升，降低设计成本，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在全球化市场竞争中占得市场先机。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 年度，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中国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主业，砥砺奋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1、经营业绩方面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主要财务指标均衡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总资产 242,417.01 万元，较 2018 年底增长 10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9,501.82 万元，较 2018 年底增长 3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095.83 万元，同比增长 2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0.64 万元，同比增长 21.88%。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62,637.05 万元，同比增长 17.2%；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084.73 万元，同比增长 34.87%。EPC 的业务范围进一步从建筑设计领域向市政、园林、装饰、环境卫生等领域拓展。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订单大幅增加，2019 年新签订单共计 41.32 亿元。

2、并购重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设股份”）85.71% 的股权收购，并于 2019 年 9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杭设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在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设计与总承包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现有业务资源对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必要的补充，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及 EPC 总承包业务的整合和产业链的延伸提供支持。通过收购杭设股份，公司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涉及领域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725 号《审计报告》，杭设股份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46,06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59%；实现营业收入 55,260.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89%。杭设股份公司原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620.00 万元，实际实现 4,855.99 万元，已超额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发展态势良好。根据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088 号)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 收购杭设股份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3、投资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 受建筑设计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市场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影响, 公司从实际需求出发, 对 IPO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作了必要、合理的修正和内部调整。募投项目由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变更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支付收购杭设股份 85.68% 股权现金对价等四个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2,983.73 万元, 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 66,000.00 万元, 赎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57,000.00 万元, 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 9,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9,824.23 万元。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 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进程的前提下, 合法合规地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2019 年获得理财收益共计 1,591.05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投资上海苗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获得投资收益 3,383.29 万元。

4、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 研发费用 4,555.59 万元, 同比增长 41.25%。2019 年公司研发项目 28 个, 涉及领域为高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研发与设计服务等。新增 4 个软件著作权专利, 9 个实用新型专利。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于报告期内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品牌建设方面

公司是我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自设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开拓和发展。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 已形成范围广、门类全、精品多的服务优势。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多项专业甲级资质。收购杭设股份后, 公司业务资质得到进一步完善, 尤其是杭设股份拥有的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以及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石油天然气专业资信甲级弥补了公司的资质短板。

公司建筑设计服务门类齐全，可承担建筑工程相关的全程设计业务，多次获得行业专业奖项，并已形成优质精品项目群。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评为“2019 绿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工程总承包专业领先企业”、“2019 商业综合体设计领先企业”、“2019 住宅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风景园林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酒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市政道路设计专业领先企业”、“2019 建筑工业化专业领先企业”等。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80,958,301.36	100%	944,605,917.24	100%	25.02%
分行业					
设计业务	643,825,997.47	54.52%	550,367,262.18	58.26%	16.98%
EPC 总承包	530,847,264.49	44.95%	393,600,799.66	41.67%	34.87%
其他业务	6,285,039.40	0.53%	637,855.40	0.07%	885.34%
分产品					
设计业务	643,825,997.47	54.52%	550,367,262.18	58.26%	16.98%
EPC 总承包	530,847,264.49	44.95%	393,600,799.66	41.67%	34.87%
其他业务	6,285,039.40	0.53%	637,855.40	0.07%	885.34%
分地区					
浙江省内	935,699,234.28	79.23%	705,455,355.13	74.68%	32.64%
浙江省外	245,259,067.08	20.77%	239,150,562.11	25.32%	2.5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设计业务	643,825,997.47	451,107,252.06	29.93%	16.98%	18.32%	-0.80%
EPC 总承包	530,847,264.49	507,162,095.47	4.46%	34.87%	36.30%	-1.00%
分产品						
设计业务	643,825,997.47	451,107,252.06	29.93%	16.98%	18.32%	-0.80%
EPC 总承包	530,847,264.49	507,162,095.47	4.46%	34.87%	36.30%	-1.00%
分地区						
浙江省内	935,699,234.28	788,742,267.85	15.71%	32.64%	60.36%	-1.58%
浙江省外	245,259,067.08	180,023,773.23	26.60%	2.55%	43.88%	-2.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 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 日期	签约合同价 (万元)	报告期内收 入(万元)	截止本报告 期末收入 (万元)
汉嘉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经 济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设 计 采购 施工EPC总承包	2017.3.15	55,363.82	10,757.29	33,653.87
汉嘉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 中村改造工程指 挥部	申花单元GS0404-02地块九年一贯制 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 GS0404-03地块幼儿园EPC总承包合 同	2017.6.9	52,501.57	11,572.08	42,005.64
汉嘉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 市建设发展中心	大关长乐地块R21-C19拆迁安置房设 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017.11	52,203.49	4,530.76	8,874.31
汉嘉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区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8）37号地块（杭州市 申花单元GS0403-R21-07地块人才专 项租赁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	2018.12.28	41,576.29	10,934.79	10,934.79
汉嘉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 中村改造工程指 挥部	祥符单元GS0906-R21/R22-03地块农 转居公寓兼用服务设施设计-采购-施	2019.1.28	28,471.89	1,239.75	1,239.75

	挥部	工 (EPC) 总承包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北站单元GS1104-18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19.1.29	33,648.39	228.23	228.23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桃源单元R21-21地块公共租赁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19.5.20	31,653.29	495.95	495.95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良渚新城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良渚新城杜甫安置房四期3#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19.6.24	53,686.00	-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庆隆小河单GS0305-15公共服务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19.9.30	21,881.68	-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蓝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大关单元GS0507-R21-01地块八丈井东片安置房及GS0507-G1/S42-30地块绿地兼社会停车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19.10.30	49,098.06	-	-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019.11.26	24,322.75	-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8]36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用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19.10.25	29,553.89	-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19.12.23	19,832.03	-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FG03-A5-01、FG04-A5-02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19.12.18	121,018.45	-	-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设计业务	人工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	451,107,252.06	46.57%	381,260,781.43	50.57%	18.32%
EPC 总承包	人工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	507,162,095.47	52.35%	372,098,780.34	49.35%	36.30%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	10,496,693.55	1.08%	582,988.43	0.08%	1,700.5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3,907,075.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5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28,118,448.87	10.85%
2	客户二	113,258,873.65	9.59%
3	客户三	109,347,920.05	9.26%
4	客户四	107,572,922.74	9.11%
5	客户五	45,608,910.19	3.86%
合计	--	503,907,075.50	42.6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二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客户一、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销售额主要为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8,923,178.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47,730,247.66	15.42%
2	供应商二	107,513,918.38	11.22%
3	供应商三	99,832,330.16	10.42%
4	供应商四	27,192,920.29	2.84%
5	供应商五	16,653,762.4	1.74%
合计	--	398,923,178.89	41.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四、供应商五均为 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分包支出。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021,828.51	22,804,557.37	14.11%	
管理费用	65,823,280.84	40,222,684.58	63.65%	主要系中介服务费以及合并杭设股份导致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112,346.27	-1,660,438.10	949.92%	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5,555,883.15	32,251,063.03	41.25%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合并杭设股份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对科技研发项目的投入，主要涉及绿色节能、BIM 技术应用、混凝土钢结构研究、深基坑围护研究、装配式住宅、建筑智能化、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等多个领域。公司的研发方向顺应设计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行业知名度，为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目前研发项目均按照计划开展。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6	169	1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55%	12.35%	12.38%
研发投入金额（元）	45,555,883.15	32,251,063.03	18,325,615.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6%	3.41%	2.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609,361.68	949,438,344.72	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880,544.81	856,668,266.90	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8,816.87	92,770,077.82	1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474,415.36	852,951,940.26	7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064,929.05	1,204,858,670.03	6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90,513.69	-351,906,729.77	6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00,000.00	257,269,452.83	10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1,652.45	20,943,410.24	20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98,347.55	236,326,042.59	9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3,349.27	-22,810,609.36	-71.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44.7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资金回笼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47.53%，主要系公司 EPC 业务施工成本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70.05%，主要系银行理财和信托到期赎回。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68.32%，主要系收购杭设股份和投资上海苗昀。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64.13%，主要系收购杭设股份和投资上海苗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03.99%，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207.98%，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94.77%，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099,559.97	35.36%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10,470.55	15.59%	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456,681.25	-11.22%	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43,182.03	0.24%	主要系收到的奖励款	否
营业外支出	803,502.56	0.79%	主要系对外捐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4,541,010.53	5.96%	150,200,328.17	12.77%	-6.81%	主要系投资等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65,864,882.86	19.22%	346,729,482.19	29.49%	-10.27%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合并增加杭设股份所致
存货	809,770.29	0.03%	440,788.52	0.04%	-0.01%	
投资性房地产	16,467,477.92	0.68%			0.68%	主要系合并杭设股份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0,969,974.08	2.10%			2.10%	
固定资产	239,702,829.97	9.89%	163,789,696.71	13.93%	-4.04%	
在建工程	116,814.16	0.00%	454,545.45	0.04%	-0.04%	
短期借款	49,083,709.23	2.02%			2.02%	
长期借款	491,600,000.00	20.28%			20.28%	本报告期借入银行贷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467,026.79	10.46%	405,920,000.00	34.52%	-2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4,647,446.46	25.77%			25.77%	向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所致
商誉	353,084,418.47	14.57%			14.57%	本报告期合并杭设股份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5,920,000.00	15,910,470.55			252,112,271.58	420,475,715.34		253,467,026.79
上述合计	405,920,000.00	15,910,470.55			252,112,271.58	420,475,715.34		253,467,026.7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有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 5,684,222.68 元、车辆 ETC 押金 3,200.00 元，变现受限制。公司另有部分固定资产、开发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71,177,049.96	1,160,030,000.00	69.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EPC总承包	收购	582,857,082.86	85.71%	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	无	长期	不适用	0.00	0.00	否	2019年5月8日	详见2019-059号等公告
合计	--	--	582,857,082.86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624,647,446.46			624,647,446.46		33,832,876.70	624,647,446.46	自有资金
合计	624,647,446.46	0.00	0.00	624,647,446.46	0.00	33,832,876.70	624,647,446.46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23,788.43	12,983.73	14,933.85	10,546.43	10,546.43	44.33%	9,824.23	存放募 集资金 专户及 购买保 本理财 产品	0
合计	--	23,788.43	12,983.73	14,933.85	10,546.43	10,546.43	44.33%	9,824.2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62元，募集资金总额295,61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884,264.1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33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983.73万元，本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66,000.00万元，赎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57,0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824.23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是	14,606.45	6,242				2022年05月24日	0	0	不适用	否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是	6,827.73	2,000	1,546.32	1,933.36	96.67%	2021年05月24日	0	0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54.25	5,000	2,389.25	3,952.33	79.05%	2021年05月24日	0	0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杭设股份85.68%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是		10,546.43	9,048.16	9,048.16	85.79%	2020年09月24日	4,855.99	4,855.9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788.43	23,788.43	12,983.73	14,933.85	--	--	4,855.99	4,855.9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788.43	23,788.43	12,983.73	14,933.85	--	--	4,855.99	4,855.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设计连锁的网络布局基础上，拟新建广州、沈阳、武汉三家分公司扩展当地业务。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将之前确定的扩张战略做了趋于谨慎的调整，拟减少沈阳、武汉的分公司建设。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为 6,242 万元，与原计划相比减少 8,364.45 万元。</p> <p>2019 年 5 月，公司收购杭设股份 85.68% 股权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3 号)。收购杭设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及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故公司拟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546.43 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杭设股份 85.68% 股权中部分现金对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市场经营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平台等内容的信息平台，覆盖公司协同设计、项目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各个运营层面的需要。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该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产生的间接经营效益最终将体现于公司实际运营所产生的利润中。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系统整合、数据管理优化、选择性价比较高的设备等措施，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降低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后续规划，公司决定减少“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资金总额，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为 2,000 万元，与原计划相比减少 4,827.73 万元。</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设计研发中心，对各建筑工程领域、各专项设计领域中的重大共性问题以及业务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专项研究。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该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产生的间接经营效益最终将体现于公司实际运营所产生的利润中。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设计研发能力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公司综合设计业务发展亟需各专项研究项目的支持，公司决定增加“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为 5,000 万元，与原计划相比增加 2,645.7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其他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批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6,242				2022 年 05 月 24 日		不适用	否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00	1,546.32	1,933.36	96.67%	2021 年 05 月 24 日	0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000	2,389.25	3,952.33	79.05%	2021 年 05 月 24 日	0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杭设股份 85.68% 股权现金对价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0,546.43	9,048.16	9,048.16	85.79%	2020 年 09 月 24 日	4,855.99	是	否
合计	--	23,788.43	12,983.73	14,933.85	--	--	4,855.9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在实施“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由于受客观因素变化和公司实际需求影响，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作必要、合理的修正和内部调整；在实施“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过程中，考虑到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以及市场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影响，公司投入需要更为审慎。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拟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645.75 万元适当调整至“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率；拟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546.43 万元，变更为支付收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设股份”)85.68%股权中部分现金对价。</p> <p>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公告号：2019-071、2019-068、2019-07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EPC 总承包	5600	54,275.93	24,568.04	21,772.48	1,642.79	1,529.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业务资质、业务覆盖范围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厚公司业绩。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公司确定了具体的、具有挑战性的发展目标。公司的愿景是成为我国设计领域一流的连锁设计综合服务集团。为实现该愿景，公司制定了“整合资源、创新驱动、优化平台、智能升级”的发展战略，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整合公司资源，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2019年公司成功收购了杭设股份，杭设股份在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设计与总承包领域的资质、人才、核心技术和现有业务资源对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将形成良好的补充，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及EPC总承包业务的整合和产业链的延伸提供了支持。公司在做大、做强、做精原有建筑设计领域的同时，通过整合杭设股份拓展设计领域，完善设计产业链，发挥杭设股份与公司的协同效应，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揽能力，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2、创新驱动，科技兴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公司将利用现有平台、技术和资源，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队伍建设，积极引进高级技术人员，力争公司研发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坚持从艺术创作和工程技术两方面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满足客户对艺术个性与功能共性的需求。从主要的下游市场来看，“十三五”期间，《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规划都在进一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改善民生、促进大数据应用，公司也将提升自身智慧设计的水平，争取在智慧城市、未来社区等方面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3、优化协同平台，智能升级，推动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的快速深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协同平台，升级完善业务数据库，同时以此为依托，建立专业的团队，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以及规范化的运营流程体系，扩展信息化在各业务及日常管理层面的覆盖程度，实现公司业务和管理的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实现办公智

能化、服务智能化、业务智能化。

（三）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

2020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工作，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定信心、共度时艰，努力争取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

- 1、积极开拓经营思路，加大经营力度，捕捉市场机遇，争取更多设计业务。
- 2、争取获得更多的设计资质，为进一步拓展设计产业链打下坚实的基础。
- 3、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继续加大吸引优秀设计团队和人才的力度，特别是高水平设计团队和人才加盟。
- 4、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管好用好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 5、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降低企业风险；加强子公司管理，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
- 6、遵纪守法，合规运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及相关业务，建筑设计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行业，因此受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影响较大。若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规模增长速度未来持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为当代城市建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建筑设计市场蕴藏着巨大的机遇，由此吸引众多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的参与。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由同质化无序竞争，逐步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少数国有大型设计企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不断增强。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紧跟现代建筑设计技术进步的潮流，吸收国际创新设计思想，不断改进企业管理水平，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稳固业已取得的竞争优势。

3、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来自于浙江省内的业务占比较高，未来如果浙江经济出现区域性衰退，或者受到地区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当地的商品住宅、公共建筑等市场表现不佳，可能导致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整体收入规模的下滑的风险。为此，公司自2003年起开始实施连锁化发展战略，已于上海、北京、成都、厦门、南京、济南、重庆、昆明、西安等地设立分支机构，通过设计技术和服务的复制实现了业务区域扩张，逐步降低对单一地区的业务依赖。

4、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者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选择优质客户、定期对账催收、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等措施来有效防范上述风险。

5、拓展EPC总承包业务的风险

公司正在拓展以设计为主导的EPC总承包业务，公司针对该项业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是由于EPC模式不同于传统单一的设计业务，涉及到分包商的选择、总体成本的控制、项目的管理、项目进度把握和质量的监控等综合协调控制能力，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不能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项目工期和质量也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未能完全符合要求，该项业务的拓展将给公司带来资金成本、生产安全、质量控制和经济纠纷等综合管理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成长性风险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内部环境，包括人才流失、产品创新不足、竞争地位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同时，又面临外部环境包括国家产业调整、房地产投资下降、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政策因素影响，尤其是近几年我国传统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面临转型升级，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影响公司预期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增强业务拓展能力来有效应对上述不利因素。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春节后开工时间有所推迟，给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断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受疫情冲击，将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2020年的经营带来风险。。

8、并购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9年完成了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85.71%的股权收购。公司和被收购公司之间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被收购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被收购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被收购公司的经营出现风险，被收购公司业绩承诺难以完成，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除了促进双方在业务、管理及文化等各个方面有效整合，公司将积极推动子公司全面拓展其优势及主营业务，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同时，强化及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1)
2019年05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2)
2019年11月05日	其他	个人	详见“全景·路演天下”网站 http://rs.p5w.net 相关活动情况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实施期间由2015-2017年度调整为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即2018-2020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5,738,32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3,860,749.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3,860,749.20
可分配利润（元）	417,608,122.7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725 号），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06,402.71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835,178.73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83,517.8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加上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扣减 2018 年度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5,148,798.62 元，截至 2019 年末，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7,608,122.7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82,511,783.70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1,793,333.9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78,392,215.36 元。</p> <p>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5,738,3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386.07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1,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514.88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225,738,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386.07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33,860,749.20	92,206,402.71	36.72%	0.00	0.00%	33,860,749.20	36.72%
2018 年	15,148,800.00	75,654,061.05	20.02%	0.00	0.00%	15,148,800.00	20.02%
2017 年	0.00	60,485,3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有）等所应当披露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等97名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10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等97名交易对方	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杭设股份全部股权为合法所有，股权清晰，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本人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8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人承诺此种状况截至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及支付现金购买杭设股份股权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不会发生变更。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等 97 名交易对方	关于近五年未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	已履行完毕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等 97 名交易对方	锁定期（不含补偿义务人的换股交易对象）		1、如本人取得汉嘉设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对于认购股份的杭设股份股权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汉嘉设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如本人取得汉嘉设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对于认购股份的杭设股份股权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自汉嘉设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汉嘉设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等 97 名交易对方	锁定期（补偿义务人）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限售期满并且履行完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日起解禁 30%，限售期满之日起满 12 个月并且履行完 2020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解禁 30%，限售期满之日起满 24 个月并且履行完 2021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解禁 40%；3、根据本人与汉嘉设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杭设股份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90%，则作为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汉嘉设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等 97 名交易对方	避免同业竞争（补偿义务		一、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人)	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三、若汉嘉设计、杭设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汉嘉设计、杭设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四、如因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汉嘉设计、杭设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汉嘉设计、杭设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高重建、潘大为、范雾雯等 97 名交易对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补偿义务人）	一、本承诺人持有汉嘉设计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杭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汉嘉设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汉嘉设计、杭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岑政平;欧薇舟;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古鹏;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小军;叶军;周丽萌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8 年 05 月 25 日	12 个月	古鹏、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小军、叶军已履行完毕。周丽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任期届满离任，股份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
岑政平;古鹏;杨小军;叶军;周丽萌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岑政平;欧薇舟;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承诺：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不含），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若违反本股东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之后，再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规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018 年 05 月 25 日	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	正常履行中	
岑政平;欧薇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控制下的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本人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人作为汉嘉设计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公司作为汉嘉设计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岑政平;欧薇舟;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股东作为汉嘉设计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1、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8年05月25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岑政平;欧薇舟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工会上述股权转让造成工会资产的流失被追究的，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的，本人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岑政平;欧薇舟	其他承诺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获取业务中存在业主或者建设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而面临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损失，确保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7年0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岑政平;欧薇舟;浙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	2018年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月 25 日		
	岑政平;古鹏;黄平;李沪娟;李亚玲;马锦霞;邱恒;王秋潮;吴谦;杨小军;叶军;张丹;周丽萌;朱欣	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岑政平;古鹏;黄平;李沪娟;李亚玲;王秋潮;杨小军;叶军;张丹;周丽萌;朱欣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8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岑政平;欧薇舟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承诺：“本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工会持股处置事项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关于项目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承诺：“本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	2018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古鹏;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小军;叶军;周丽萌	其他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融玺、杨小军、叶军、周丽萌、古鹏承诺：“本股东已出具了《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翟晓宁、徐柯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事项	涉案总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非重大诉讼(仲裁)	556.87	否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EPC业务等	市场价	180,081,112.20	18,008.11	15.25%	25,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合计			--	--	18,008.11	--	25,000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共同出资设立的旨在开发杭政储出[2013]5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的项目公司	否	0	13,318.5	0	0.00%	0	13,318.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	---

应付关联方债务：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664	13,011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	9,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	3,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000	0	0
合计		92,664	25,01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勤、俭、信、诚”为企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协同处理好企业与股东、企业与员工、企业与客户、企业与社会的关系，树立良好形象，造福社会，努力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促进企业和谐发展、绿色发展。

(一) 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

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职工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并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

（三）客户权益保护

依托现有客户，与客户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延伸业务，实现双赢。并通过自身的规范运作，引导合作伙伴企业相关经营决策者理解社会责任经营的重要性。公司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建立了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相关责任人签订了《廉洁承诺书》，严格监控并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的发生。

（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1、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规，诚信纳税。
- 2、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
- 3、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弘扬良好社会风尚。
- 4、2019年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得到了社会的认同。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设计业务的主要产品是设计相关的文字性材料或图纸，整个服务和制作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外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不会造成对环境的重大污染。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七家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此外，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其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四川汉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以上子公司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066 号公告。

2、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122 号公告。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800,000	75.00%	15,338,328	0	0	-10,425,000	4,913,328	162,713,328	72.0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7,800,000	75.00%	15,338,328	0	0	-10,425,000	4,913,328	162,713,328	72.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2,800,000	67.87%	0	0	0	-7,800,000	-7,800,000	135,000,000	59.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00	7.13%	15,338,328	0	0	-2,625,000	12,713,328	27,713,328	12.2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00,000	25.00%	0	0	0	10,425,000	10,425,000	63,025,000	27.92%
1、人民币普通股	52,600,000	25.00%	0	0	0	10,425,000	10,425,000	63,025,000	27.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0,400,000	100.00%	15,338,328	0	0	0	15,338,328	225,738,32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977%。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因股东杨小军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叶军先生和古鹏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可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4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548%。

2、公司完成了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85.71%的股权收购，于2019年9月23日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5,338,328股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00,000股变更为225,738,328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9年9月30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票15,338,328股,并于2019年9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完成了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份变动后,由于新增15,338,328股,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减少。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0	0	135,000,000	首发限售	2021年5月25日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0	7,800,000	0	首发限售	2019年5月27日已解除限售
叶军	4,500,000	0	1,125,000	3,37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吉鹏	4,500,000	0	1,125,000	3,37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杨小军	1,500,000	0	375,000	1,12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周丽萌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3月16日
岑政平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限售	2021年5月25日

高重建等 83 名杭设股份 原股东	0	15,338,328	0	15,338,328	首发后限售	按照购买资 产协议相关 约定执行
合计	157,800,000	15,338,328	10,425,000	162,713,3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2019 年 07 月 19 日	19.75 元/股	15,338,328	2019 年 09 月 30 日	15,338,32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完成了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5.71% 的股权收购，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5,338,328 股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400,000 股变更为 225,738,328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 年 9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高重建等 83 人发行股份 15,338,328 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总股本由 210,400,000 股变更为 225,738,328 股。

(2) 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5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64.16% 变更为 59.80%。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和欧薇舟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50 万股，持股比例由 64.88% 变更为 60.4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总资产为 242,417.01 元，比年初增长 10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9,501.82 元，比年初增长 31%。

(4)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65%，比上年上升 27.43%。本次发行完成后，杭设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因杭设股份负债率较大及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0%	135,000,000	0	135,000,000	0	
高重建	境内自然人	1.92%	4,340,010	0	4,340,010	0	
古鹏	境内自然人	1.66%	3,750,000	-750,000	3,375,000	375,00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1.50%	3,375,000	-1,125,000	3,375,000	0	
周丽萌	境内自然人	1.33%	3,000,000	0	3,000,000	0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600,000	-5,200,000	0	2,600,000	
潘大为	境内自然人	0.68%	1,534,611	0	1,534,611	0	
岑政平	境内自然人	0.66%	1,500,000	0	1,500,000	0	
杨小军	境内自然人	0.50%	1,125,000	-375,000	1,125,000	0	
范霁雯	境内自然人	0.48%	1,074,227	0	1,074,227	0	
康平	境内自然人	0.48%	1,074,227	0	1,074,227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岑政平、欧薇舟夫妇，自然人股东岑政平与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季佳俊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成敏	4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300
卢治中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李新海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古鹏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王辉	3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400
王志荣	2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00
张翠荣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刘秋雨	266,486	人民币普通股	266,48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尚未知晓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岑政平	2006 年 02 月 15 日	913300007856508548	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交通设施、高新技术、基础原材料的投资,实业投资,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交流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建设项目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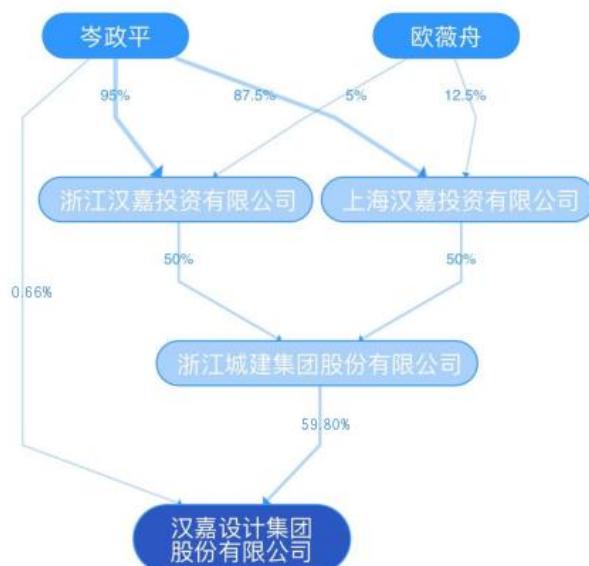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岑政平	本人	中国香港	否
欧薇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香港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岑政平现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岑政平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07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14日	1,500,000	0	0	0	1,500,000
杨小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07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14日	1,500,000	0	375,000	0	1,125,000
古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07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14日	4,500,000	0	750,000	0	3,750,000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7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14日	4,500,000	0	112,500	0	3,375,000
高重建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9年11月12日	2022年03月14日	0	4,340,010	0	0	4,340,010
张丹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8	2007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周丽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50	2007年03月28日	2019年03月14日	3,000,000	0	0	0	3,000,000
李沪娟	董事	离任	女	55	2007年03月28日	2019年10月25日	0	0	0	0	0
王秋潮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9	2015年04月17日	2019年03月14日	0	0	0	0	0
黄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3月18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朱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03月16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黄康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19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邱恒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07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吴谦	监事	现任	男	53	2007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马锦霞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7年08月25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李亚玲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6	2007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李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19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000,000	4,340,010	1,237,500	0	17,090,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丽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王秋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张丹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3月1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黄廉熙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03月1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9年03月15日	董事会换届聘任
李沪娟	董事	离任	2019年10月25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
高重建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12日	因李沪娟离任，增补为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1、岑政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2年就职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院长；1998年至2006年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03年至2011年12月任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12年8月任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任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6年9月任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上海锡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7

年6月任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该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浙江凯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起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岑政平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2、杨小军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高级建筑师。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主任建筑师、分所所长；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建筑师、总建筑师、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小军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3、叶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所长；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军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4、古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嘉兴民丰集团；1992年至1999年任浙江长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古鹏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5、张丹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至1995年任上城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组组长；1995年到1998年历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副所长、所长；1998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丹女士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6、高重建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工程系暖通专业。1984年至1985年8月任浙江省建筑安装技校教师。1985年至1992年12月在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设计院工作。1992年至1999年12月任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任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历任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高重建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7、朱欣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法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7年7月至1997年6月任职浙江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职浙江省委办公厅秘书；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2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至今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1月至今任金盾股份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欣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8、黄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1992年至1999年任职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副科长；1999年至今任职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年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得邦照明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9、黄廉熙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3年7月至1984年9月在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工作；1984年9月至2003年9月在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任副主任（期间1984年至1986年在上海外贸学院对外贸易、涉外法律进修学习，1988年在美国夏威夷大学法学院学习美国法律，1991年至1992年，在英国伦敦大学、英国事务律师及出庭律师事务所学习与工作，1994年赴美国进修知识产权法律，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在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工作）；2003年9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等。2014年4月至今任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廉熙女士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二）监事会成员：

1、邱恒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1988年至1999年就职于武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环艺所副所长、所长、装饰设计院院长、董事、监事，现任本公司装饰设计院院长、监事会主席。

邱恒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2、马锦霞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杭州市经济信息中心；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华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200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EPC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马锦霞女士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3、吴谦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2001年任职于杭州电视机厂；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服务部主任；2007年起任本公司监事。

吴谦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杨小军先生：董事、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 2、叶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 3、古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 4、张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5、李亚玲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亚玲女士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6、李娴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7年任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任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娴女士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四）报告期内离任人员情况：

1、周丽萌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至1998年历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8年至2019年3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周丽萌女士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2、王秋潮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2年至1986年就职于杭州市法律顾问处，任职律师；1986年就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至今，任合伙人、荣誉合伙人；曾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省法学会副会长；1994年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年至今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华南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秋潮先生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3、李沪娟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0年就职于兰州真空设备厂；1990年至1995年就职于浙江真空设备厂；1995年至2002年就职于杭州西冷集团；2003年至2019年11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沪娟女士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岑政平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2月15日	2021年02月1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岑政平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09月12日	2022年09月11日	否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9月21日	2022年09月20日	是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19日	否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4月04日	2021年04月03日	否
	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7月25日	2020年07月24日	否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27日	否
	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19日	2023年02月18日	否
	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	理事长、馆长	2012年09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否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5月07日	2020年05月06日	否
	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21日	2020年06月20日	否
古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24日	2022年05月23日	是
	浙江凯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9日	2021年04月08日	否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否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07日	2020年05月06日	否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2日	否

叶军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否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2日	否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理事长	2016年09月21日	2022年09月20日	否
高重建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12月28日	2022年09月05日	是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03月30日	2021年03月29日	否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7日	否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2月25日	2023年02月24日	否
	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8月06日	2020年08月05日	否
李沪娟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否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5月07日	2020年05月06日	否
黄平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03年11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是
	永安期货(833840)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25日	2022年10月24日	是
	得邦照明(603303)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2022年04月01日	是
	莱茵体育(000558)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23日	2019年09月10日	是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是
朱欣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8年02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是
	金盾股份(300411)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18日	2021年01月17日	是
黄廉熙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2003年09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是
	佐力小贷(06866)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27日	是

	友邦吊顶 (002718)	独立董事	2016年03月07日	2022年05月23日	是
	升华兰德 (08106)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08日	2020年05月07日	是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年04月30日	2020年04月29日	是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是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是
周丽萌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5月05日	2021年05月14日	否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2日	否
王秋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荣誉合伙人	1993年01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是
	晶盛机电 (300316)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10日	2019年12月09日	是
	海康威视 (002415)	监事	2015年03月06日	2021年03月06日	是
	开山股份 (300257)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20日	2021年05月17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的薪酬报经监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核确定，其行使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各自岗位薪酬确定。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1)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2) 公司盈利状

况；3) 组织结构调整情况；4) 岗位发生变动调整。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依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准时发放。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行政管理职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评后拟定，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将经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合计为424.48万元，未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2019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岑政平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0	是
杨小军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4.8	否
古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50.8	否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0.8	否
高重建	董事	男	63	现任	17.2	否
张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8	现任	66.6	否
周丽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0	离任	10.7	否
李沪娟	董事、办公室主任	女	55	离任	13.22	否
王秋潮	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1.53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13	否
朱欣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13	否
黄廉熙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5.11	否
邱恒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57.36	否
吴谦	监事	男	53	现任	12.24	否
马锦霞	监事	女	47	现任	24.36	否
李亚玲	财务总监	女	56	现任	31	否
李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16.5	否
合计	--	--	--	--	424.4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9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45
技术人员	1,979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43
合计	2,1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246
本科	1,653
大专及以下	296
合计	2,199

2、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院龄工资、注册补贴、职称补贴、奖金、各种福利和津贴等。1) 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员工的专业能力水平和学历水平来确定工资标准；2) 工龄院龄工资由工龄工资和院龄工资两部分组成，工龄工资、院龄工资重复计算；3) 注册补贴和职称补贴按注册资格类别和职称资格类别划分补贴标准；4) 奖金根据项目设计技术难易程度、完成质量等因素按照项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5) 福利和津贴包括五险一金、租房津贴、节假日津贴等。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既定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包括内部入职培训、技

能培训、业务培训和其他知识培训。鼓励员工外出进修，参与专业技术进修、培训或与工作有关的业余学习，以便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实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下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同时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投资者接待程序，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

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3月15日	详见2019年3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027号公告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详见2019年4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051号公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3%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	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057 号公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11%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19 日	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074 号公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05%	2019 年 08 月 15 日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详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082 号公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98%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详见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113 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秋潮	1	0	1	0	0	否	0
朱欣	11	11	0	0	0	否	6
黄平	11	11	0	0	0	否	6
黄廉熙	10	10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独立董事还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查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预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查公司2019年一季度度财务报告，审查公司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增补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拟任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经营目标的提案。

在上述专门委员会上，各委员均恪尽职守、认真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4)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一般缺陷：错报额<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错报额<营业收入的 3%；重大缺陷：错报额≥营业收入的 3%。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一般缺陷：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1%≤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5%；重大缺陷：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重要缺陷：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3000 万元；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30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0]07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翟晓宁、徐柯奇

审计报告正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嘉设计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嘉设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汉嘉设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5所述，汉嘉设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设计、装饰

景观市政设计及EPC总承包业务，其中：建筑设计和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流程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当汉嘉设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确认收入；EPC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业务收入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工作量经过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并经业主单位确认。关于各类业务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28所述。

由于收入是汉嘉设计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并测试汉嘉设计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典型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进行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分阶段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如中标通知书、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批复、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相符合；
- (5) 抽查关于EPC总承包业务的招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发包合同等文件；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支持性文件，复核完工百分比确认文件并重新计算相应的收入、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6) 对主要客户就项目情况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向客户核实分阶段建筑设计服务收入确认的情况；访谈了EPC发包方及分包方的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了EPC项目现场。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汉嘉设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4所述，2019年12月31日汉嘉设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65,095,924.40元，坏账准备为99,231,041.54元，坏账准备占比17.56%。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1所述。

由于汉嘉设计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

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测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并测试汉嘉设计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分析汉嘉设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等；
- (3) 分析汉嘉设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 (4) 获取汉嘉设计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 (5) 结合汉嘉设计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 将汉嘉设计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汉嘉设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6所述，2019年12月31日汉嘉设计公司商誉的账面净值为353,084,418.47元，系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25所述。

由于汉嘉设计公司对商誉账面价值的评估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使用的各种参数的判断和估计，且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获取汉嘉设计商誉形成相关资料，包括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股权转让协议、合并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评价商誉确认的准确性；
- (2) 获取汉嘉设计所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减值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了解并复核商誉减值计算方法，复核相关预测及评估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 (3) 对涉及大额商誉的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了解涉及商誉的公司未来经营环境、经营策略和市场空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关注承诺期业绩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信息

汉嘉设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嘉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汉嘉设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汉嘉设计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汉嘉设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汉

嘉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嘉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汉嘉设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晓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柯奇

报告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541,010.53	150,200,328.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467,02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85,825.76	18,626,447.68
应收账款	465,864,882.86	346,729,482.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33,679.47	71,42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672,112.85	50,876,27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9,770.29	440,788.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66,774.21	406,356,500.63
流动资产合计	959,441,082.76	973,301,24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18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969,97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4,647,446.46	
投资性房地产	16,467,477.92	
固定资产	239,702,829.97	163,789,696.71
在建工程	116,814.16	454,54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26,952.01	9,118,363.68
开发支出		
商誉	353,084,418.47	
长期待摊费用	75,239.21	405,2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4,069.75	28,720,65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4,729,022.03	202,488,550.40
资产总计	2,424,170,104.79	1,175,789,79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83,709.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722,376.61	73,347,463.38
预收款项	69,788,288.76	16,748,526.0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670,802.13	133,346,349.35
应交税费	28,832,228.49	14,574,843.74
其他应付款	134,599,376.07	8,860,109.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2,993.03	
其他流动负债	8,491,509.36	
流动负债合计	575,811,283.68	246,877,292.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0,500.00	2,601,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4,64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168,35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633,500.66	2,601,900.00
负债合计	1,179,444,784.34	249,479,19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738,328.00	21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2,511,783.70	292,085,52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160,004.76	59,076,48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608,122.75	350,634,03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018,239.21	912,196,049.31
少数股东权益	49,707,081.24	14,114,55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725,320.45	926,310,60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4,170,104.79	1,175,789,796.45

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52,720.48	115,489,98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566,11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30,749.11	18,626,447.68
应收账款	338,375,067.13	337,456,301.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69,056.01	47,838.00
其他应收款	71,708,044.63	50,434,932.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200,000.00	
存货	99,127.05	440,788.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350,603.45
流动资产合计	686,900,880.49	917,846,90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7,033,225.35	104,176,14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839,952.56	163,093,858.91
在建工程		454,54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45,636.52	9,111,336.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239.21	405,2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9,270.44	27,512,3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952,124.08	304,753,533.39
资产总计	2,193,853,004.57	1,222,600,43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444,951.26	73,565,077.93

预收款项	29,597,749.07	16,748,526.0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231,133.46	130,427,730.15
应交税费	19,632,206.07	13,339,613.66
其他应付款	174,239,589.65	89,453,025.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2,993.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5,768,622.54	323,533,97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0,500.00	2,601,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000,500.00	2,601,900.00
负债合计	908,769,122.54	326,135,873.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738,328.00	21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392,215.36	290,797,60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160,004.76	59,076,486.89
未分配利润	411,793,333.91	336,190,47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083,882.03	896,464,56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3,853,004.57	1,222,600,433.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0,958,301.36	944,605,917.24
其中：营业收入	1,180,958,301.36	944,605,917.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8,413,717.10	853,314,577.54
其中：营业成本	968,766,041.08	753,942,55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34,337.25	5,754,160.46
销售费用	26,021,828.51	22,804,557.37
管理费用	65,823,280.84	40,222,684.58
研发费用	45,555,883.15	32,251,063.03
财务费用	14,112,346.27	-1,660,438.10
其中：利息费用	16,000,450.43	
利息收入	1,939,112.58	1,987,797.31
加：其他收益	9,285,691.03	2,852,21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99,559.97	11,853,04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7,44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10,470.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56,68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2,60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166.92	27,381.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47,791.48	91,851,381.79
加：营业外收入	243,182.03	4,650,708.57
减：营业外支出	803,502.56	224,89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87,470.95	96,277,190.38
减：所得税费用	9,396,269.92	20,405,26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91,201.03	75,871,92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91,201.03	75,871,92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06,402.71	75,654,061.05
2.少数股东损益	484,798.32	217,86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91,201.03	75,871,9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06,402.71	75,654,06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798.32	217,867.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0

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0,115,765.73	914,928,210.74
减：营业成本	758,987,679.94	731,412,308.36
税金及附加	6,094,326.72	5,124,685.87
销售费用	22,656,061.55	21,222,294.11
管理费用	46,468,837.72	37,029,824.98
研发费用	36,732,507.65	32,251,063.03
财务费用	12,976,846.58	-1,566,453.59
其中：利息费用	14,661,780.95	
利息收入	1,874,247.05	1,925,460.87
加：其他收益	7,831,474.10	2,845,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32,876.70	10,392,70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6,449.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87,75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53,85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796.75	26,37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93,351.69	88,365,211.9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51.28	4,647,522.29
减：营业外支出	735,370.02	224,80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58,032.95	92,787,925.68
减：所得税费用	9,622,854.22	19,573,01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5,178.73	73,214,907.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5,178.73	73,214,907.2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835,178.73	73,214,907.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550,165.34	927,553,35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00.00	808,86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3,496.34	21,076,12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609,361.68	949,438,34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473,943.78	451,391,64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82,411.90	299,898,76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23,138.98	53,376,01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01,050.15	52,001,8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880,544.81	856,668,2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8,816.87	92,770,07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1,303,209.70	840,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41,041.87	11,853,04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163.79	198,89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474,415.36	852,951,94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87,879.09	14,828,67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7,391,178.00	1,160,0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785,871.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064,929.05	1,204,858,67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90,513.69	-351,906,72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269,452.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00,000.00	257,269,45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14,15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00,9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7,500.00	20,943,41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1,652.45	20,943,41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98,347.55	236,326,04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3,349.27	-22,810,60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16,937.12	168,227,54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53,587.85	145,416,937.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123,100.74	892,869,82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00.00	802,46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6,325.77	23,783,79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539,426.51	917,456,08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350,146.77	447,960,26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522,940.30	277,264,26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81,954.10	49,637,35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56,864.55	75,041,49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211,905.72	849,903,3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7,520.79	67,552,71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7,870,000.00	73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84,388.05	10,392,7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338.79	184,26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235,726.84	742,976,96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12,733.56	14,447,51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514,558.70	1,051,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527,292.26	1,095,477,51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91,565.42	-352,500,55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269,452.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0	257,269,45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64,39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3,41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64,394.47	20,943,41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35,605.53	236,326,04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8,439.10	-48,621,79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06,598.10	159,328,39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78,159.00	110,706,598.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400,000.00		292,085,525.89				59,076,486.89		350,634,036.53		912,196,049.31	14,114,554.84	926,310,60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400,000.00		292,085,525.89				59,076,486.89		350,634,036.53		912,196,049.31	14,114,554.84	926,310,60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38,328.00		190,426,257.81				10,083,517.87		66,974,086.22		282,822,189.90	35,592,526.40	318,414,716.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206,402.71		92,206,402.71	484,798.32	92,691,201.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38,328.00			287,594,613.86						302,932,941.86		302,932,941.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38,328.00			287,594,613.86						302,932,941.86		302,932,941.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83,517.87		-25,232,316.49		-15,148,798.62		-15,148,798.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3,517.87		-10,083,517.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48,798.62		-15,148,798.62		-15,148,798.6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7,168,356.05							-97,168,356.05	35,107,728.08	-62,060,627.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738,328.00			482,511,783.70				69,160,004.76		417,608,122.75		1,195,018,239.21	49,707,081.24	1,244,725,320.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106,801,261.74			51,754,996.17		282,301,466.20		598,657,724.11	13,896,687.45	612,554,41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800,000.00			106,801,261.74			51,754,996.17		282,301,466.20		598,657,724.11	13,896,687.45	612,554,41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00,000.00			185,284,264.15			7,321,490.72		68,332,570.33		313,538,325.20	217,867.39	313,756,19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54,061.05		75,654,061.05	217,867.39	75,871,92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00,000.00			185,284,264.15						237,884,264.15		237,884,264.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600,000.00			185,284,264.15						237,884,264.15		237,884,264.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21,490.72		-7,321,49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7,321,490.72		-7,321,490.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400,000.00			292,085,525.89			59,076,486.89		350,634,036.53		912,196,049.31	14,114,554.84	926,310,604.15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9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400,000.00				290,797,601.50				59,076,486.89	336,190,471.67		896,464,56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400,000.00				290,797,601.50				59,076,486.89	336,190,471.67		896,464,56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38,328.00				287,594,613.86				10,083,517.87	75,602,862.24		388,619,32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835,178.73		100,835,17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38,328.00				287,594,613.86							302,932,941.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38,328.00				287,594,613.86							302,932,941.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83,517.87	-25,232,316.49		-15,148,798.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3,517.87	-10,083,517.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48,798.62		-15,148,798.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738,328.00			578,392,215.36			69,160,004.76	411,793,333.91		1,285,083,882.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8 年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105,513,337.35				51,754,996.17	270,297,055.15		585,365,38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800,000.00				105,513,337.35				51,754,996.17	270,297,055.15		585,365,38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00,000.00				185,284,264.15				7,321,490.72	65,893,416.52		311,099,171.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214,907.24		73,214,907.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00,000.00				185,284,264.15							237,884,264.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600,000.00				185,284,264.15							237,884,264.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21,490.72	-7,321,49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7,321,490.72	-7,321,490.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400,000.00			290,797,601.50			59,076,486.89	336,190,471.67		896,464,560.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汉嘉设计)是在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1998年6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7121G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780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6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2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95,612,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884,264.15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52,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85,284,264.15元，首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10,400,000.00元。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9年5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3号)，公司发行15,338,328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225,738,328股。公司现有股本为人民币225,738,328元，总股数为225,738,3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4,838,3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090万股。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迪尚商务大厦。总部办公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迪尚商务大厦。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公司拥有上海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重庆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安徽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等10家分公司和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2家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

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原则、应收款项减值、累计折旧计提年限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

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

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

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

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9. 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9. 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质保金组合	EPC项目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9. 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融资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9. 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4、存货

1. 存货包括包括工程施工，系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工程施工成本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工程施工的核算内容为累计已实际发生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工程结算为工程施工的备抵科目，核算的内容为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其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在存货项目中列报，反之，其差额为未完工已结算工程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报。

15、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

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16、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9. 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17、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9. 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18、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9. 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9. 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

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

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	--------------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设计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标准如下：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按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建筑设计劳务，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2) EPC总承包业务

EPC业务中，公司一般以总承包人或者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别如下：

1) 公司作为总承包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EPC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EPC项

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工作量经过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并经业主单位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公司联合体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并承担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主体工程的建设义务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②公司仅负责项目的设计、勘测咨询、项目全过程管理等专项工作时，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

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

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

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4]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33 (3)、(4) 之说明。

[注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此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可比期间

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注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200,328.17	150,200,328.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920,000.00	405,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26,447.68	18,626,447.68	
应收账款	346,729,482.19	346,729,482.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422.91	71,42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876,275.95	50,876,27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0,788.52	440,788.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356,500.63	436,500.63	-405,9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3,301,246.05	973,301,24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789,696.71	163,789,696.71	
在建工程	454,545.45	454,54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18,363.68	9,118,36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5,287.05	405,2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0,657.51	28,720,65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88,550.40	202,488,550.40	
资产总计	1,175,789,796.45	1,175,789,79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347,463.38	73,347,463.38	
预收款项	16,748,526.01	16,748,526.0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346,349.35	133,346,349.35	
应交税费	14,574,843.74	14,574,843.74	
其他应付款	8,860,109.82	8,860,109.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877,292.30	246,877,292.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1,900.00	2,601,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900.00	2,601,900.00	
负债合计	249,479,192.30	249,479,19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400,000.00	21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085,525.89	292,085,52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076,486.89	59,076,48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634,036.53	350,634,03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196,049.31	912,196,049.31	
少数股东权益	14,114,554.84	14,114,55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310,604.15	926,310,60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5,789,796.45	1,175,789,796.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89,989.15	115,489,98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920,000.00	394,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26,447.68	18,626,447.68	
应收账款	337,456,301.32	337,456,301.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838.00	47,838.00	
其他应收款	50,434,932.13	50,434,932.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0,788.52	440,788.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350,603.45	430,603.45	-394,9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7,846,900.25	917,846,90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176,142.49	104,176,14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093,858.91	163,093,858.91	
在建工程	454,545.45	454,54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11,336.60	9,111,336.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5,287.05	405,2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12,362.89	27,512,3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753,533.39	304,753,533.39	
资产总计	1,222,600,433.64	1,222,600,43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565,077.93	73,565,077.93	
预收款项	16,748,526.01	16,748,526.0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427,730.15	130,427,730.15	
应交税费	13,339,613.66	13,339,613.66	
其他应付款	89,453,025.83	89,453,025.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533,973.58	323,533,97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1,900.00	2,601,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900.00	2,601,900.00	
负债合计	326,135,873.58	326,135,873.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400,000.00	21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797,601.50	290,797,60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076,486.89	59,076,486.89	
未分配利润	336,190,471.67	336,190,47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464,560.06	896,464,56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600,433.64	1,222,600,433.64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0,200,328.17	摊余成本	150,200,328.17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16,668,706.45	摊余成本	416,668,7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405,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405,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嵌入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0,200,328.17	-	-	150,200,328.17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416,232,205.82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新CAS22)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新CAS22)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416,232,20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405,920,000.00	-	-	-
减: 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CAS22)		405,920,000.00	-	-
减: 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05,920,000.00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款项	80,979,163.47	-	-	80,979,163.47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0%、11%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	20%
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四川汉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0%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12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缴。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03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650.02	42,037.77
银行存款	138,792,937.83	145,374,899.35
其他货币资金	5,687,422.68	4,783,391.05
合计	144,541,010.53	150,200,328.17

其他说明

本期除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 5,684,222.68 元以及车辆 ETC 押金 3,200.00 元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467,026.79	405,920,000.00
其中：		
其他	253,467,026.79	405,920,000.00
其中：		
合计	253,467,026.79	405,92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42,584.49	2,8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4,243,241.27	15,816,447.68
合计	18,885,825.76	18,626,447.6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635,470.04	100%	749,644.28	3.82%	18,885,825.76	18,626,447.68	100%			18,626,447.68
其中：										
合计	19,635,470.04	100%	749,644.28	3.82%	18,885,825.76	18,626,447.68	100%			18,626,447.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4,992,885.55	749,644.28	5.00%
合计	14,992,885.55	749,644.28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728,723.64			20,920.64	749,644.28
合计	0.00	728,723.64			20,920.64	749,644.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3,895.84	1.93%	10,933,895.84	100%			8,016,843.00	1.91%	8,016,843.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162,028.56	98.07%	88,297,145.70	15.93%	465,864,882.86	412,678,644.68	98.09%	65,949,162.49	15.98%	
其中：										
合计	565,095,924.40	100%	99,231,041.54	17.56%	465,864,882.86	420,695,487.68	100%	73,966,005.49	17.58%	
									346,729,482.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06.00		5,863,306.00	100.00%
云南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四川石化川西地产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	1,577,430.19	1,577,430.19	100.00%	项目终止
四川迅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3	943,396.23	100.00%	项目终止
六安元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53,537.00	453,537.00	100.00%	破产清算
贵阳仟坤文创置业有限公司	396,226.42	396,226.42	100.00%	项目终止
合计	10,933,895.84	10,933,895.8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4,162,028.56	88,297,145.70	15.93%
合计	554,162,028.56	88,297,145.7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1,952,149.87
1至2年	56,429,739.13
2至3年	36,306,695.10
3年以上	90,407,340.30
3至4年	36,280,830.87
4至5年	13,475,547.53
5年以上	40,650,961.90
合计	565,095,924.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16,843.00	2,917,052.84				10,933,89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49,162.49	8,704,953.52		146,348.76	13,789,378.45	88,297,145.70
合计	73,966,005.49	11,622,006.36		146,348.76	13,789,378.45	99,231,041.5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6,348.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瑞安市安阳街道下沙塘村经济合作社	设计费	146,348.76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146,348.76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8,024,374.78	10.27%	2,901,218.74
客户二	42,372,857.61	7.50%	2,118,642.88
客户三	12,090,000.00	2.14%	604,500.00
客户四	9,819,042.00	1.74%	490,952.10
客户五	9,719,700.00	1.72%	4,809,225.00
合计	132,025,974.39	23.3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27,241.47	99.98%	71,422.91	100.00%

1 至 2 年	6,438.00	0.02%		
合计	26,933,679.47	--	71,422.9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6,826,677.8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61%。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672,112.85	50,876,275.95
合计	36,672,112.85	50,876,275.9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收购诚意金		3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4,561,227.47	25,619,711.34
备用金	1,152,856.49	1,489,090.34
其他	744,748.16	780,632.25
合计	46,458,832.12	57,889,433.9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13,157.98			7,013,157.9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94,048.75			-894,048.75
其他变动	3,667,610.04			3,667,610.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86,719.27			9,786,719.2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22,794.99
1 至 2 年	6,798,751.75
2 至 3 年	7,578,500.24
3 年以上	7,858,785.14
3 至 4 年	2,800,095.70
4 至 5 年	736,620.00
5 年以上	4,322,069.44
合计	46,458,832.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3,157.98	-894,048.75			3,667,610.04	9,786,719.27
合计	7,013,157.98	-894,048.75			3,667,610.04	9,786,719.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4,373,025.00	1 年以内	9.25%	218,651.25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2,770,000.00	1 年以内	5.86%	138,5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1,363,242.59	1 年以内	2.88%	68,162.13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250,235.50	1 年以内 198,000.00 元, 1-2 年 152,200.00 元, 2-3 年 564,150.00 元, 3-4 年 125,885.50 元, 5 年以上 210,000.00 元	2.64%	467,307.75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1,167,900.00	3-4 年	2.51%	583,950.00
合计	--	10,924,403.09	--	23.14%	1,476,571.13

7、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3,805.31		133,805.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5,964.98		675,964.98	440,788.52		440,788.52
合计	809,770.29		809,770.29	440,788.52		440,788.52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67,615,576.14
累计已确认毛利	79,620,708.3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46,560,319.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5,964.98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1,644,021.43	
待摊费用	621,794.69	430,603.45
预缴税金	958.09	5,897.18
合计	12,266,774.21	436,500.6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133,185,000.00		133,185,000.00				
合计	133,185,000.00		133,185,000.00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39,749,249.67		-743.20						39,748,506.47	
小计		39,749,249.67		-743.20						39,748,506.47	
二、联营企业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422,309.75		2,758,773.08					9,181,082.83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40,968.21		-600,583.43					2,040,384.78	
小计		9,063,277.96		2,158,189.65					11,221,467.61	
合计		48,812,527.63		2,157,446.45					50,969,974.08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983,090.02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4,356.44	
合计	624,647,446.46	

其他说明：

2019年4月，公司与深圳民航机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民航”)、上海玖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玖榼”)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12.01亿元，出资期限十年。其中汉嘉设计认缴出资额6亿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046,655.56			20,046,655.5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0,046,655.56			20,046,655.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046,655.56			20,046,655.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579,177.64			3,579,177.64
(1) 计提或摊销	886,322.08			886,322.08
(2) 企业合并增加	2,692,855.56			2,692,855.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79,177.64			3,579,177.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67,477.92			16,467,477.92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9,702,829.97	163,789,696.71
合计	239,702,829.97	163,789,696.7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9,064,205.36	48,054,418.85	37,410,389.91	15,448,227.34	399,977,241.4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0,502,035.54	16,691,588.93	4,310,736.36	4,266,839.92	35,771,200.7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78,542,649.20		9,144,982.02	6,346,926.19	94,034,557.41
(4) 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572,344.27	527,539.89	5,099,884.16
4.期末余额	388,108,890.10	64,746,007.78	46,693,764.02	25,534,453.56	525,083,115.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1,459,150.80	47,318,918.25	29,033,564.94	8,375,910.76	236,187,544.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6,870,827.00	985,302.23	4,005,391.24	2,376,398.80	24,237,919.27
(2) 企业合并增加	19,364,449.20		5,443,832.02	4,854,156.19	29,662,437.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3,328.68	504,287.26	4,707,615.94
4.期末余额	187,694,427.00	48,304,220.48	34,279,459.52	15,102,178.49	285,380,285.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0,414,463.10	16,441,787.30	12,414,304.50	10,432,275.07	239,702,829.97
2.期初账面价值	147,605,054.70	735,500.60	8,376,825.75	7,072,315.66	163,789,696.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502,035.54	该房屋建筑物为年底新购入的固定资产，资产负债日仍在办理产权证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办妥产权证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0,502,035.54 元，账面价值 10,502,035.54 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办妥产权证，证书号为：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595 号，除此之外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6,814.16	454,545.45
合计	116,814.16	454,545.4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密集架安装工程	116,814.16		116,814.16			
固定资产装修				454,545.45		454,545.45
合计	116,814.16		116,814.16	454,545.45		454,545.45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289,466.77	31,289,466.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7,741,489.99	7,741,489.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654,443.66	5,654,443.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326,239.31	326,239.31
4.期末余额				44,359,161.11	44,359,161.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171,103.09	22,171,10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445,825.36	6,445,825.36
(2) 企业合并增加				2,741,519.96	2,741,519.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326,239.31	326,239.31
4.期末余额				31,032,209.10	31,032,20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26,952.01	13,326,952.01
2.期初账面价值				9,118,363.68	9,118,363.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53,084,418.47				353,084,418.47
合计		353,084,418.47				353,084,418.4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杭设股份经营性长期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与营运资金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7,107,962.9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杭设股份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353,084,418.4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53,084,418.4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58,868,000.7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411,952,419.17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411,952,419.1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97,107,962.9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09,060,382.1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⑨	617,0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杭设股份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088号《资产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

经营予以收回。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④假设有关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杭设股份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注1]	13.88% [注1]

[注1]根据杭设股份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资产组经营主体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为客户提供与资产组经营主体资质相适应的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EPC)服务，业务范围涵盖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等领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杭设股份公司2020年至2024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50%、20.53%、-19.68%、8.69%、-7.62%；净利率分别为11.94%，10.71%，12.72%，12.94%，14.73%。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项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38,900,000.00	46,200,000.00	54,000,000.00	62,300,000.00
实际完成情况	40,295,840.84	48,559,895.71	-	-

杭设股份原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杭设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890万元、4,620万元、5,400万元、6,230万元。杭设股份完成了当年度的业绩承诺。前述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收购杭设股份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晒图室装修	297,802.40		297,802.40		0.00
夏成海景宿舍装修	107,484.65		32,245.44		75,239.21
合计	405,287.05		330,047.84		75,239.21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969,685.84	15,313,500.73	73,966,005.49	11,293,546.57
可抵扣亏损	2,238,890.70	559,722.68		
应付未付薪酬	69,015,234.87	10,542,330.98	101,959,938.95	15,578,662.96
应付未付成本	39,019,006.06	5,852,850.91	9,721,086.51	1,458,162.98
政府补助	1,400,500.00	210,075.00	2,601,900.00	390,285.00
合计	211,643,317.47	32,478,480.30	188,248,930.95	28,720,657.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9,764,297.36	13,464,64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223,577.21	194,410.55		
合计	90,987,874.57	13,659,055.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10.55	32,284,06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10.55	13,464,644.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97,719.27	7,013,157.98

合计	9,797,719.27	7,013,157.98
----	--------------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68,800.00	
合计	868,800.00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3,709.23	
合计	49,083,709.23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9,612,005.77	70,582,145.27
1-2年	2,131,829.73	862,958.75
2-3年	206,958.75	869,588.76
3年以上	1,771,582.36	1,032,770.60
合计	173,722,376.61	73,347,463.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00,000.00	--

22、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3,781,567.18	6,183,811.58
1-2年	6,816,095.26	2,167,161.00
2-3年	5,205,354.17	4,618,389.55
3年以上	3,985,272.15	3,779,163.88
合计	69,788,288.76	16,748,526.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3,018.88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杭州余杭九乔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1,884,905.66	项目暂停，尚未结算
杭州市祥符镇方家塘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1,064,103.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天水华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2,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7,534,027.54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329,598.51	365,225,963.80	392,072,623.66	106,482,93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50.84	21,093,625.07	19,922,512.43	1,187,863.48
合计	133,346,349.35	386,319,588.87	411,995,136.09	107,670,802.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308,035.26	314,118,464.73	342,104,276.65	105,322,223.34
2、职工福利费		23,281,887.38	23,281,527.38	360.00
3、社会保险费	13,747.25	15,717,757.13	14,761,141.10	970,363.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29.92	13,928,428.32	13,083,383.89	857,174.35
工伤保险费	231.05	273,240.70	257,087.43	16,384.32
生育保险费	1,386.28	1,516,088.11	1,420,669.78	96,804.61
4、住房公积金		8,900,986.04	8,900,986.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16.00	3,206,868.52	3,024,692.49	189,992.03
合计	133,329,598.51	365,225,963.80	392,072,623.66	106,482,938.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173.22	20,362,316.85	19,231,587.40	1,146,902.67
2、失业保险费	577.62	731,308.22	690,925.03	40,960.81
合计	16,750.84	21,093,625.07	19,922,512.43	1,187,863.48

其他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公司在申报期内分别按各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规定比例每月缴存该等费用。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212,140.14	5,272,320.23
企业所得税	11,268,111.89	5,848,163.44
个人所得税	5,109,939.72	2,665,51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749.36	331,235.84
房产税	301,227.25	202,191.36
印花税	50,435.52	

土地使用税	4,233.48	1,577.32
车船使用税	5,640.00	
教育费附加	218,311.54	146,706.74
地方教育附加	150,025.78	97,819.8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664.89	8,684.12
其他	748.92	634.01
合计	28,832,228.49	14,574,843.74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4,599,376.07	8,860,109.82
合计	134,599,376.07	8,860,109.8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并购款	83,900,760.30	
押金保证金	7,121,897.75	5,004,267.75
暂借款	35,619,399.76	145,142.62
应付暂收款	2,740,385.14	2,058,524.49
其他	5,216,933.12	1,652,174.96
合计	134,599,376.07	8,860,109.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EPC 押金保证金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6,357.5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126,357.50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22,993.03	
合计	3,622,993.03	

27、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款	8,491,509.36	
合计	8,491,509.36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1,600,000.00	
合计	491,600,000.00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01,900.00		1,201,400.00	1,400,5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601,900.00		1,201,400.00	1,400,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办公软硬件升级补助	2,601,900.00			1,201,400.00			1,400,500.00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97,168,356.05	
合计	97,168,356.05	

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本公司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设股份)签订的《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安排协议》约定，在本公司与杭设股份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转让其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时，本公司应当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受让该部分杭设股份股权，股权收购价款=[截至收购基准日甲方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比例]×[杭设股份整体估值]，即 $67,997.45 \text{万元} * 14.29\% = 9,716.84 \text{万元}$ 。

31、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400,000.00	15,338,328.00	0			15,338,328.00	225,738,328.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15,338,328.00元，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3号)，向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高重建等97名对象共计发行15,338,328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75元/股，新增股本15,338,328.00元，新增资本公积287,594,613.86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021,743.36	287,594,613.86	97,168,356.05	481,448,001.17
其他资本公积	1,063,782.53			1,063,782.53
合计	292,085,525.89	287,594,613.86	97,168,356.05	482,511,783.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287,594,613.86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31、股本”之说明；本期减少97,168,356.05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30、其他非流动负债”之说明。

33、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076,486.89	10,083,517.87		69,160,004.76
合计	59,076,486.89	10,083,517.87		69,160,004.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本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083,517.87元。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634,036.53	282,301,466.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634,036.53	282,301,466.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06,402.71	75,654,06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83,517.87	7,321,490.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48,798.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608,122.75	350,634,036.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4,673,261.96	958,269,347.53	943,968,061.84	753,359,561.77
其他业务	6,285,039.40	10,496,693.55	637,855.40	582,988.43
合计	1,180,958,301.36	968,766,041.08	944,605,917.24	753,942,550.20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1,702.93	1,777,561.74
教育费附加	961,045.01	766,764.60
房产税	1,670,008.89	998,979.97
土地使用税	29,864.94	29,108.45
印花税	951,310.32	595,726.90
地方教育附加	640,697.43	511,059.29
残疾人保障金	1,059,717.69	910,318.56
其他	599,990.04	164,640.95
合计	8,134,337.25	5,754,160.46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26,118.75	8,744,057.84
差旅及交通费用	6,180,808.66	5,644,695.61
办公费	3,534,716.93	3,267,271.92
业务招待费	4,106,389.19	3,008,992.15
广告宣传费	347,336.15	1,160,885.99
资料费	331,125.38	631,361.65
其他	295,333.45	347,292.21
合计	26,021,828.51	22,804,557.37

38、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125,379.10	16,127,944.94
差旅及交通费	4,953,267.68	3,972,339.98
折旧及摊销	12,838,331.50	6,487,713.49
物业及房租费	3,094,144.50	2,858,799.30
办公费	3,939,093.45	2,515,298.17
水电费	960,902.56	1,097,597.55
业务招待费	2,722,874.28	1,432,288.98
中介机构费	8,860,463.59	3,720,939.24
其他	4,328,824.18	2,009,762.93
合计	65,823,280.84	40,222,684.58

39、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57,422.97	28,439,612.18
直接成本	692,041.21	784,419.17
折旧与摊销	1,070,574.33	962,063.68
委托开发费用		970,873.80
其他	835,844.64	1,094,094.20
合计	45,555,883.15	32,251,063.03

40、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000,450.43	
减： 利息收入	2,097,944.05	1,987,797.31
手续费支出	207,498.80	327,359.21
合计	14,112,346.27	-1,660,438.10

41、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309,353.05	
2018 年度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	2,389,000.00	
办公软硬件升级项目	1,201,400.00	1,647,200.00
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稳定岗位补贴	229,943.10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95,820.15	104,700.00
社保补贴	27,786.00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4,076.6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	8,312.10	316.34
合计	9,285,691.03	2,852,216.34

42、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7,446.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42,113.52	
其他投资收益		11,853,049.44
合计	36,099,559.97	11,853,049.44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0,470.55	
合计	15,910,470.55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4,048.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8,723.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22,006.36	
合计	-11,456,681.25	

45、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172,605.01
合计		-14,172,605.01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64,166.92	27,381.32
其中：固定资产	264,166.92	27,381.32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581,521.02	
设计比赛奖励款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0,034.20		40,034.2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66,345.29	
其他	3,147.83	2,842.26	3,147.83
合计	243,182.03	4,650,708.57	243,18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先进奖励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61.27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259.75	与收益相关
庐阳区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00.00	与收益相关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50,000.00		55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6,305.55	142,954.98	66,305.55
其他	187,197.01	81,945.00	187,197.01
合计	803,502.56	224,899.98	803,502.56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03,936.88	3,924,02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7,666.96	16,481,238.09
合计	9,396,269.92	20,405,261.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087,470.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13,120.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108.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471.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7,346.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329.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001,374.36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残疾人保障金的影响	-302,882.3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02,248.59
所得税费用	9,396,269.92

其他说明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0,653,146.03	7,534,005.46

政府补助	3,653,829.10	7,181,837.36
保函保证金退回	4,313,857.00	3,601,900.00
利息收入	2,097,944.05	1,987,797.31
其他	244,720.16	770,580.10
合计	50,963,496.34	21,076,120.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0,386,933.99	12,966,038.69
付现费用支出	45,120,680.97	35,792,962.59
支付保函保证金	1,695,748.95	3,091,447.45
手续费及其他	897,686.24	151,400.33
合计	88,101,050.15	52,001,849.06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远合置业暂借款	10,000,000.00	
股权收购诚意金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入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入款及利息	11,087,500.00	

上市费用		20,943,410.24
合计	11,087,500.00	20,943,410.24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2,691,201.03	75,871,92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56,681.25	14,172,60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24,241.35	19,638,757.99
无形资产摊销	6,445,825.36	3,252,73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047.84	542,76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166.92	-27,381.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71.35	142,954.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10,47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02,79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99,559.97	-11,853,04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5,418.37	16,481,23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2,248.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9,072.22	453,03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41,475.27	-56,310,65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95,525.92	28,757,943.33
其他	-1,201,400.00	1,647,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8,816.87	92,770,077.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53,587.85	145,416,937.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416,937.12	168,227,54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3,349.27	-22,810,609.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6,023,380.70
其中:	--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6,023,380.7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237,508.74
其中:	--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2,237,508.7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785,871.9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853,587.85	145,416,937.12
其中: 库存现金	60,650.02	42,037.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792,937.83	145,374,899.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53,587.85	145,416,937.12

其他说明: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38,853,587.85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44,541,010.53元，差额5,687,422.68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证金5,684,222.68元以及车辆ETC押金3,200.00元。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87,422.68	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及 ETC 押金
固定资产	85,128,830.12	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130,981.94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1,220,413.98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52,167,648.72	--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办公软硬件升级项目扶持补助	7,940,000.00	递延收益	1,201,400.00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309,353.05	其他收益	4,309,353.05
2018 年度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	2,389,000.00	其他收益	2,389,000.00
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稳定岗位补贴	229,943.10	其他收益	229,943.10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95,820.15	其他收益	95,820.15
社保补贴	27,786.00	其他收益	27,786.00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4,076.63	其他收益	24,076.63
其他	8,312.10	其他收益	8,312.10
合计			9,285,691.0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1日	582,857,082.86	85.7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9年08月31日	[注]	217,724,758.33	9,619,391.41
------------------	-------------	----------------	--------	-----------	-------------	-----	----------------	--------------

注：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3号)，本公司于2019年7月开始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58,285.71万元(截止报表日剩余款项为8,390.08万元)，杭设股份于2019年8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2019年8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9年8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9年9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杭设股份公司
--现金	279,924,141.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02,932,941.86
合并成本合计	582,857,082.8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9,772,664.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53,084,418.4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系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为对价，其公允价值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352号《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833号《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高重建等69名原杭设股份公司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杭设股份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890万元、4,620万元、5,400万元、6,23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杭设股份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商誉系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日杭设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杭设股份拥有等级较高、种类较全的经营资质，以及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公司业务有着良好的协同效应，以致形成大额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杭设股份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5,759,648.42	45,759,648.42
应收款项	169,441,523.48	169,441,523.48
存货	8,458,053.99	8,458,053.99
固定资产	64,372,120.00	16,113,218.30
无形资产	2,912,923.70	514,087.76
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款项	197,901,931.87	197,901,93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66,893.20	
净资产	268,080,392.47	186,101,331.0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38,307,713.21	26,592,904.43
取得的净资产	229,772,679.26	159,508,426.6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购标的杭设股份公司，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0352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根据该评估报告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所收购杭设公司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808.03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2、其他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85.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51.00%		设立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汉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审图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4.29%	1,374,611.03	3,200,960.00	36,482,339.11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00%	-889,812.71		13,224,742.1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61,082,554.71	289,371,731.74	550,454,286.45	281,689,857.96	13,464,644.61	295,154,502.57	259,029,888.02	283,729,398.89	542,759,286.91	282,612,001.24	14,466,893.20	297,078,894.44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444,459.24	1,940,055.52	29,384,514.76	2,395,245.12		2,395,245.12	30,843,407.24	1,550,944.72	32,394,351.96	3,589,138.01		3,589,138.0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17,724,758.33	15,298,800.10	15,298,800.10	55,061,661.02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71,727.36	-1,815,944.31	-1,815,944.31	-695,799.30	12,936,721.73	444,627.32	444,627.32	17,955,564.8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营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房地产开发	50.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境卫生管理	35.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房屋中介	15.00%		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在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驻有一名董事，其持股比例低于20%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8,163,870.0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337,745.57	
非流动资产	31,253.41	
资产合计	288,195,123.47	
流动负债	1,948,915.28	
非流动负债	266,370,000.00	
负债合计	268,318,91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76,208.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38,104.09	
--其他	29,810,402.3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748,506.47	
财务费用	-5,292.34	
净利润	-1,486.41	
综合收益总额	-1,486.41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2,449,284.31	15,125,416.84	
非流动资产	1,419,401.10	16,796,960.91	
资产合计	43,868,685.41	31,922,377.75	
流动负债	17,637,020.18	8,319,812.58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7,637,020.18	18,319,81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231,665.23	13,602,565.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81,082.83	2,040,384.7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81,082.83	2,040,384.78	
营业收入	28,963,334.77	1,555,786.61	
净利润	7,882,208.81	-4,003,889.54	
综合收益总额	7,882,208.81	-4,003,889.5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无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8.65%(2018年12月31日：21.2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02,693,930.90		102,693,930.90
(3) 衍生金融资产			150,773,095.89	150,773,095.89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624,647,446.46	624,647,446.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102,693,930.90	775,420,542.35	878,114,473.2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结构性存款和资金信托，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观察值区间对应的浮动利率*本金*天数/365。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500,000,000 元	59.80%	59.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15日发起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56508548。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岑政平、欧薇舟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概况详见附注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杭设股份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高重建控制的企业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设股份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设股份公司董事禦文怡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江东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浦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越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蓝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丽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臻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中北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辰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天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55,938,718.83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8,602,843.57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4,530,625.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94,339.62	3,006,396.23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180,081,112.20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9,560,655.21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845,595.94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50,834.23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EPC 业务等	12,656,618.56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47,037.74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83,245.28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343,707.73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9,213.21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190,418.07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635,626.79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594,147.65	
杭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2,830.18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6,509.44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199,248.58	
浙江浦源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16.98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48,219.15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88,048.11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608.5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39,622.64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605,990.56	
杭州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47,924.54	
杭州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36,133.39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3,387.74	
杭州臻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9,417.48	
杭州天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431.13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3,773.58	
浙江天子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528.30	
杭州辰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32,103.4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0.00	2019年07月12日	2026年07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45亿。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本期应计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利息费用1,087,500.00元，实际支付利息1,087,500.00元；期末应付利息322,376.70元。
拆出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133,185,000.00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合置业”)系杭设股份与中铁二院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院”)共同出资设立的旨在开发杭政储出[2013]5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的项目公司，杭设股份与中铁二院各持股50%。期末杭设股份长期应收远合置业款项系公司按持股比例支付的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及项目建设投资款，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结合杭设股份、中铁二院、远合置业签署的三方协议，该笔款项不计提利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12,280.47	7,237,878.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652,309.11	521,847.29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186,120.00	9,306.00		
应收账款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8,024,374.78	2,901,218.74		
应收账款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480,000.00	24,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3,250.00	7,662.50		
应收账款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丽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4,549,236.53	227,461.83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708,175.00	70,817.50		
应收账款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48,916.70	22,445.84		
应收账款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641,874.73	32,093.74		
应收账款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89,470.75	4,473.54		
应收账款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27,032.50	6,351.63		
应收账款	杭州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应收账款	杭州臻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7,478.00	114,247.8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45,350.00	91,917.5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784.05	43,078.41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355,886.80	17,794.34		
长期应收款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133,18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58,263.94	
应付账款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665,853.21	
预收款项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914.45	
预收款项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6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5,322,376.7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09,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组计划

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向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等97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618)85.68%的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3.03亿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2.80亿元，合计作价5.83亿元。

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23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

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9年3月19日上午，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9次会议，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833号《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杭设股份已于2019年8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发行，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58,285.71万元，剩余待支付款项为8,390.08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78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62元，截至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6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727,73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7,884,264.15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6,242.00	-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1,933.36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952.33
支付收购杭设股份85.68%股权现金对价	10,546.43	9,048.16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开立的尚未到期履约保函金额5,530,153.30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860,749.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3,860,749.2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0年1月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将其持有的上海苗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比例24.98%)转让给上海玖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玖榼”)。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格按30,000万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上海苗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0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比例24.98%)。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本公司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报告公告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9年12月，本公司和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就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9,832.04万元，合同总工期为900日历天。

2019年12月，公司和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就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FG03-A5-01、FG04-A5-02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1,018.45万元，合同总工期为1,270日历天。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3,895.84	2.59%	10,933,895.84	100.00%		8,016,843.00	1.96%	8,016,843.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166,571.89	97.41%	72,791,504.76	17.70%	338,375,067.13	401,419,006.49	98.04%	63,962,705.17	15.93%	337,456,301.32
其中：										
合计	422,100,467.73	00.00%	83,725,400.60	19.28%	338,375,067.13	409,435,849.49	100.00%	71,979,548.17	17.58%	337,456,301.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06.00	5,863,306.00	100.00%	项目终止
云南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项目终止
四川石化川西地产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	1,577,430.19	1,577,430.19	100.00%	项目终止
四川迅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3	943,396.23	100.00%	项目终止
六安元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53,537.00	453,537.00	100.00%	破产清算
贵阳仟坤文创置业有限公司	396,226.42	396,226.42	100.00%	项目终止
合计	10,933,895.84	10,933,895.8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11,166,571.89	72,791,504.76	17.7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2,761,257.57
1至2年	48,399,634.68
2至3年	29,533,959.41

3 年以上	81,405,616.07
3 至 4 年	33,900,439.67
4 至 5 年	11,093,284.38
5 年以上	36,411,892.02
合计	422,100,467.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16,843.00	2,917,052.84				10,933,89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62,705.17	8,975,148.35		146,348.76		72,791,504.76
合计	71,979,548.17	11,892,201.19		146,348.76		83,725,400.6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6,348.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瑞安市安阳街道下沙塘村经济合作社	设计费	146,348.76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146,348.76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2,372,857.61	10.04%	2,118,642.88
客户二	12,090,000.00	2.86%	604,500.00

客户三	9,819,042.00	2.33%	490,952.10
客户四	9,719,700.00	2.30%	4,809,225.00
客户五	7,110,876.00	1.68%	355,543.80
合计	81,112,475.61	19.2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2,508,044.63	50,434,932.13
合计	71,708,044.63	50,434,932.1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设股份分红款	19,2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	30,195,631.07	30,088,545.07
保证金	26,261,424.98	25,419,141.34
备用金	1,086,305.17	1,158,100.10
其他	727,861.17	730,497.35
合计	58,271,222.39	57,396,283.8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61,351.73			6,961,351.73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98,173.97			-1,198,173.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63,177.76			5,763,177.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45,485.88
1 至 2 年	3,999,619.76
2 至 3 年	5,328,030.24
3 年以上	4,702,455.44
3 至 4 年	1,743,090.00
4 至 5 年	471,150.00
5 年以上	2,488,215.44
合计	28,075,591.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1,351.73	-1,198,173.97				5,763,177.76
合计	6,961,351.73	-1,198,173.97				5,763,177.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	30,000,000.00	1-2 年	51.48%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2,770,000.00	1 年以内	4.75%	138,5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1,363,242.59	1 年以内	2.34%	68,162.13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1,167,900.00	3-4 年	2.00%	583,95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930,000.00	1 年以内	1.60%	46,500.00
合计	--	36,231,142.59	--	62.17%	837,112.1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7,033,225.35		687,033,225.35	104,176,142.49		104,176,142.49
合计	687,033,225.35		687,033,225.35	104,176,142.49		104,176,142.4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14,596.80					2,514,596.80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9,485,017.33					59,485,017.33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933,505.91					3,933,505.91	
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699,023.00					3,699,023.00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川汉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43,999.45					4,143,999.45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		582,857,082.86				582,857,082.86	
合计	104,176,142.49	582,857,082.86				687,033,225.3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0,115,765.73	758,987,679.94	914,290,355.34	730,829,319.93
其他业务			637,855.40	582,988.43
合计	930,115,765.73	758,987,679.94	914,928,210.74	731,412,308.3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32,876.70	

其他投资收益		10,392,702.86
合计	53,032,876.70	10,392,702.8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89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5,69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19,70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049.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832,876.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7,52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6,612.81	
合计	49,737,980.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20	0.20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 5、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2020 年 4 月 17 日